

內政部 函

110.11.15 全字收文第 15652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慶芳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5
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提醒民眾，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海外授權書勿自行增修塗改其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發現多起地政士代理申辦登記案件，其檢附之海外授權書涉及偽（變）造情事，究其原因，多係授權人自行增修塗改授權書內容，而恐觸犯刑法偽（變）造公文書等罪；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，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爰請地政士於代理民眾申辦登記等案件時，除協助向民眾說明辦理海外授權書內容相關注意事項外，並提醒其勿有嗣後自行增修塗改內容之情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